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52	15,521	19,696	41,985
銷售成本		(2,890)	(14,586)	(18,597)	(38,852)
毛利		162	935	1,099	3,1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33	52	65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	(651)	(861)	(1,73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25)	(1,771)	(5,898)	(4,061)
經營(虧損)/溢利		(2,462)	(1,435)	(5,595)	(2,601)
財務成本		—	(39)	(26)	(1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462)	(1,474)	(5,621)	(2,763)
所得稅	5	—	—	—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462)	(1,474)	(5,621)	(2,624)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 兌差額(並無所得稅影響)		(12)	—	(14)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費用)/收益總額		(2,474)	(1,474)	(5,635)	(2,629)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04)	(0.002)	(0.008)	(0.0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10樓1001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其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使呈列期間之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面收益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服裝。作為管理方面考慮，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一個業務單位作營運，並由另一個業務單位經營服裝分銷。儘管成衣乃銷售予海外客戶，惟本集團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彼等之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入及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資產地區分配劃分之詳細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9,436	17,081
西班牙	3,605	12,881
瑞典	3,031	5,487
香港	2,608	5,146
其他	1,016	1,390
總營業額	<u>19,696</u>	<u>41,985</u>

產品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12,795	23,026
休閒服	2,503	5,931
嬰兒及兒童裝	4,398	13,028
總營業額	<u>19,696</u>	<u>41,98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9,436	16,071
客戶 B	3,604	12,881
客戶 C	3,031	5,362
客戶 D	1,908	4,210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6	1,61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32</u>	<u>23</u>
	<u>1,768</u>	<u>1,63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240
存貨成本	18,329	39,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	123
無形資產攤銷	—	51
經營租賃開支	139	156
匯兌虧損淨額	<u>13</u>	<u>19</u>

(c) 金融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26</u>	<u>162</u>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之692,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的營業額分別為12,8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3,0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歐洲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86.8%(二零一五年：96.7%))下跌53.6%，故此導致期末的總營業額下跌53.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3.1%。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900,000港元下降5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9.5倍及11.6倍。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由現時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可能僅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的財務需求，但不足以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現金)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展望

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向歐洲的主要客戶分銷服裝之業務。由於世界工廠轉移至東南亞國家已形成了一種趨勢，本集團的新任管理層一直審閱公司之業務狀況並嘗試將之多元化，務求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展開銷售，且將不僅限於銷售服裝產品。期內，本集團亦一直深入發掘其他業務。董事將審慎考慮每一個投資機會的成本和回報，目的為實現資源的最佳利用並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認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存有認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廖薛倫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5,000,000(L)	74.42%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薛倫先生被視為於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L)	74.42%

附註：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廖薛倫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認股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認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ii) 合資格人士

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之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v)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時全權酌情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認股權於歸屬前之最短持有期限，惟該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vi) 接納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認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認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提呈接納。於接納認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vii) 認購價

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創業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10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

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發行在外的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均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巧敏女士、劉一瑩女士及劉德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薛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巧敏女士、劉一瑩女士及劉德偉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naceww.com內。